

论抵押人责任以抵押财产为限的法理基础与解释适用

仲伟珩*

内容提要：抵押人以提供抵押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是物权担保责任的应有之义。人民法院在判决决定诉讼费的负担上，应在区分主债务人责任和抵押担保人责任性质差异的基础上，科学表述为：案件诉讼费由被告主债务人负担，该费用有权以抵押人提供的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对于执行案件中涉及对抵押财产执行的，在执行当事人名称上不应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而应列为抵押财产所有权人。对于生效判决已经决定主债务人与抵押担保人共同负担诉讼费的，基于抵押财产担保范围已经覆盖诉讼费的制度精神和法律解释要求，人民法院不应将执行措施扩展到抵押人的其他责任财产上。对于抵押财产清偿顺序产生的争议，应引导当事人通过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解决。对于抵押人责任限制的原理同样适用于其他物权担保类型以及非典型物权担保类型。

关键词：抵押人责任 抵押财产 诉讼费负担 判决表述 执行申请费

一、问题的提出

司法实务中涉及抵押担保借款的纠纷中，人民法院在诉讼费负担问题上判决“主债务人与物权担保人共同负担案件诉讼费”的，并不鲜见。在判决进入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在物权担保财产之外，对担保人其他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物权担保人对此提出异议，由此引发系列纠纷案件。物权担保人承担的责任限于担保财产，在物权基础理论上属当然之理，但在实务中的认识却并不统一。^{〔1〕}因此，需要对物权担保责任的基础理论问题加以研究并予以澄清，以引起

* 仲伟珩，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二级高级法官。

〔1〕 如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理解与适用》（全6卷11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该书无论关于担保物权条文还是关于抵押权条文的理解与适用中，均无抵押人责任限于抵押财产的定位及相关分析。

司法实务的重视。

本文以下面的一个典型案例为研究引入案例。某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某中院”）查明，甲银行与乙公司签订金融借款合同，与丙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丙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为甲银行与乙公司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后乙公司违约不能清偿借款，甲银行遂起诉乙公司与丙公司。某中院经审理后判决：（1）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甲银行本金及按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2）乙公司如未按判决第 1 项履行还款义务，甲银行有权以被告丙公司提供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由乙公司、丙公司共同负担。判决生效后，甲银行向某中院申请执行。某中院作出执行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乙公司、丙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据此，某中院遂裁定冻结丙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丙公司对某中院执行其银行账户存款的行为不服，提出执行异议。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该执行异议纠纷所涉及的核心问题为人民法院执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主债务人与抵押人共同负担案件诉讼费”内容时，能否在抵押担保财产之外，强制执行抵押人的其他责任财产。对此，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抵押人系以抵押财产为限承担物的担保责任，其承担的责任应以抵押财产为限，人民法院在执行时不应扩张及于抵押人的其他责任财产。主要理由为，债权人与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抵押人的不动产，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根据上述约定，虽然生效判决确定抵押人与主债务人共同负担案件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但根据抵押担保的应有之义，抵押人承担的责任应限于抵押财产，而不能扩充到其个人财产，否则混淆了物权担保与人的保证的法理区别。因此，即使是判决抵押人与主债务人共同负担诉讼费，也应从抵押财产拍卖、变卖价款中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而不能扩充到抵押人的其他责任财产。

另一种意见认为，鉴于生效判决主文明确了主债务人与抵押人共同负担诉讼费，故人民法院在抵押财产之外执行抵押人的其他财产，并无不当。主要理由为：首先，基于审判与执行的分离原则，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系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作为执行依据的判决中明确抵押人以抵押房地产承担责任的范围不包含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作为判决主文之外的责任负担，并未被物权担保责任所涵盖，故人民法院基于判决的明确内容，执行抵押财产之外的抵押人责任财产，并无不当。^[2] 其次，抵押担保责任与案件受理费负担责任在性质上不同，前者是抵押人对抵押权人负担的民事责任，后者是败诉人向国家负担的交纳费用义务，故当事人对于抵押责任的约定不能约束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受理费负担的决定；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决定由败诉的抵押人承担诉讼费的内容并无不当，进而人民法院依据生效判决对抵押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并无不当。再次，2015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

[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执监 531 号执行裁定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津执复 63 号执行裁定书。

《民诉法解释》)第204条(2022年修正后本条予以保留)明确规定，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申请费由债务人、担保人负担。该司法解释并未明确物权担保人的责任限于担保物价值范围，而是要求主债务人与担保人共同负担申请费的责任。

上述意见分歧代表了所涉问题的两种法律适用路径。上述争议虽然在执行程序中以对人民法院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方式呈现出来，但是其背后所涉及的基础法理问题需要在审判环节即加以重视，并予以准确定位和解决，以从源头上避免争议产生。该争议问题涉及担保物权的基础概念和理论定位，也涉及法律解释方法，还涉及物权基础理论在执行领域的贯彻，故笔者从物权基础理论的角度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期引起司法实务界的重视。

二、抵押担保责任的法理基础与解释适用

抵押人提供抵押财产担保主债务的履行，在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主债务人承担责任和对抵押财产行使优先受偿权，这在判决主文的表述中并未产生理论模糊，非本文研究的范围。本文研究主要聚焦于抵押人责任所涉及的诉讼费负担、实现担保物权费用及执行申请费负担等相关基础理论问题。

(一) 抵押担保责任的物权属性表述

在民法体系中，物权与债权是两种基本的权利体系。在物权体系中，担保物权系物权的一种重要类型，以对担保物具有优先清偿效力或留置效力发挥担保作用。与留置权、质权对于担保物具有留置效力不同，抵押权“设定人不移转标的物之占有，而继续为其物之使用收益，惟以其价值作担保，于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得就其物之变价优先受偿”^[3]，性质上属于优先清偿型担保物权。“抵押权已经荣登现代法中物的担保制度的王位”^[4]，研究该抵押物权所涉及的法理，对于其他担保物权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抵押权作为一种担保物权，首先需要遵循物权的基本特性。物权之特质在于对之直接支配，为支配权，此与债权之特质在于人之给付，为请求权，债权人仅得对特定人请求为一定之作为或不作为，完全不同。^[5]因此，在抵押权的概念上，有两个方面的功能：从抵押权人角度来讲，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物之卖得价金，优先受清偿；^[6]从提供物的抵押人角度来讲，抵押人以其所提供的物为限承担责任。就作为优先清偿性的价值担保物权而言：抵押权人得以支配并有权优先受偿的，以抵押物卖得的价款为限；如抵押物卖得的价款不足清偿所担保之债权时，该不足清偿部分的债权不能对抵押人之其他财产主张受偿。这是物权作用对象为物，属于对物权、而非对人权的当然要求。上述理论系各国关于抵押担保立法规范的理论基础和出发点。

(二) 抵押担保责任的文义解释

以上系对抵押担保责任的法理基础进行阐释所得出的结论。而就我国法律规定的文义解释而

[3] 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4页。

[4] [日] 我妻荣：《新订担保物权法》，申政武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5] 参见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页。

[6] 参见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90页。

言，亦应得出上述结论。对此，《民法典》第 394 条第 1 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民法典》上述关于抵押权的规范，明确了以下三个功能和制度体系：（1）抵押权并非基于留置而发生担保物权的效力，系在不转移占有的情况下担保主债权的履行。（2）“物的担保中的担保财产是特定的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权利等”^[7]，故抵押权人仅有权针对该特定的抵押财产取得优先清偿的效力。“而保证责任性质上为无限责任，保证人所有财产均为其责任之总担保，与提供担保物担保他人履行债务之物上保证人系负物的有限责任”^[8] 有所不同，这恰是物的担保与人的保证区别的制度基础。（3）在贯彻抵押权概念的功能过程中，还需要贯彻物权支配特定物的逻辑基础，这包含了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是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之交换价值取得支配权，从而在实现抵押权时有权对抵押物卖得价款优先受偿；另一方面是抵押担保责任的对象限于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财产，而非抵押人的所有责任财产，抵押权人取得优先清偿权能的对象为担保财产，“取决于物具有的特定价值，通常与所有人的要素无关”^[9]，抵押人在抵押财产之外不应再承担责任。从上述抵押权的概念及法律规范的表述可以明确，抵押人承担责任的财产限于其所提供抵押的财产，故不得对抵押人的一般责任财产施加执行。“把物的担保权人的权利限定在担保目的范围内是制度设计的中心问题”^[10]，这是抵押担保责任与人的保证责任的制度性区别所在。^[11]

（三）抵押责任与债务负担的类型化区别适用

“法律关系的类型，特别是契约类型，是源于法律现实的‘法律上的结构类型’，因为它涉及法律构造物的特殊结构。”^[12]由此，法律的类型恰恰是我们解释适用法律的思考出发点。在对抵押担保责任进行类型化解释适用时，需要从抵押责任与主债务责任区分及适用的角度分析抵押责任的限制。

首先，从债务与物的担保责任的分野角度分析。从逻辑上讲，在抵押担保债务纠纷中，债务人基于合同关系对债权人负担的是债务；如果该债务人不清偿，债权人可依靠国家强制执行的手段，请求就债务人的一般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这种关系为责任，债务人的财产也为一般责任财产。但是，就物上担保人而言，其原本并不对债权人负有债务，仅仅是由其所提供的担保物来承担物的担保责任，因此，在物的担保关系中，显然不能脱离物而扩张到物之权利人的责任财产，否则就混淆了人的责任和物的责任的本质区别。^[13]也正是上述债务与担保责任的区别，导

[7] 程啸：《担保物权研究》（第 2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8 页。

[8] 林诚二：《民法债编各论》（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17 页。

[9] [日] 我妻荣：《新订担保物权法》，申政武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 页。

[10] 同上注，第 8 页。

[11] 关于二者区别的论述，参见〔日〕近江幸治：《担保物权法》，祝娅、王卫军、房兆融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 页。

[12]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 2020 年版，第 584 页。

[13] 债务与责任的区别是德国法的思辨产物。德国法学家基尔克（Gierke）在债务与责任区分基础上认为，担保物负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物本身是权利的客体，不能作为责任的承担主体，因此只能通过其物的所有权人才负担保责任。因此，基尔克将担保责任予以人格化为“物上债务”，区别于人的债务。基尔克的这种人格化物权担保责任的观点并未被学术界所接纳，但其指出的问题却是担保物权的物权属性的表现形式问题。德国法学家韦斯特曼（Westermann）则认为，担保物权是借助于标的物的拍卖权，在债权人与所有权人之间形成的典型的物权请求关系，而非所有人的给付义务关系。因此，这种观点就为担保物权的概念提供了功能基础，即仅能针对标的物的拍卖形成物权关系，而非针对标的物的所有权人形成请求给付的关系，这也是物权和债权的基础性区别。

致二者在诉讼中的诉讼结构有本质的区别。

其次，借款抵押纠纷中主债务人与抵押人的责任，还涉及两种诉权的区分和诉讼支持的不同表达。从以引入案例为典型的抵押担保的诉讼结构来看，本质上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请求债务人给付欠款本息，另一部分是请求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前者属于债权性质的请求，属于对人之诉，取得的执行名义裁定属于对人执行名义裁定；后者属于物权性质的请求，属于对物之诉，取得的执行名义裁定属于对物执行名义裁定。就主债务人而言，在其承担给付债务而不给付的情况下，债权人得就债务人的所有责任财产请求国家强制执行；就抵押人承担责任的基础而言，其自承担责任之初即基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而需要承担物的担保责任，且最终的责任落脚点在于其提供抵押的供抵押权人支配的物。因此，在债权人将主债务人与抵押人作为共同被告起诉的情况下，二者并非承担连带责任。认识到上述两个诉的分野，针对债务人诉讼与针对抵押人诉讼的判决表述显然是不同的，前者的表述是债务人应承担的清偿责任，后者的诉讼表述则是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行使物权，该物权实现方式为就卖得价款优先受偿。事实上，在司法实务的判决主文中，针对主债务与抵押责任的表述遵循了上述逻辑，如引入案例所示。但是，在诉讼费负担问题上，该逻辑并没有被遵循。

（四）抵押人责任限于抵押财产的信赖保护与经济分析

将抵押人责任限于抵押财产范围，还涉及对信赖价值的保护和对意思自治的尊重，及对抵押担保责任所追求的经济效率价值的尊重和维持。

首先，信赖保护和对意思自治的尊重。抵押担保作为最为典型的物权担保形式，是当前各国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的重要制度性增信工具，其体现和贯彻着市场化交易中的合理信赖价值。因此，有必要从经济交往中的信赖保护角度透视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限度。一方面，债权人借助于抵押物的担保取得对抵押物卖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确保其债权获得清偿的交易安全，此种信赖保护是通过物权的绝对性、对世性而得以确保；另一方面，抵押人通过提供抵押物担保将其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隔离于抵押财产之外，而免于承担担保财产之外的人的责任，从而不会担心其抵押物之外的个人财产受到执行，这是物的担保责任区别于人的保证责任的重要价值所在，也是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的逻辑基础。如果要求抵押人还需要以其抵押财产之外的其他财产来承担责任，则已经超越了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合理信赖，违反了其承担责任的个人意志，危及民法上意思自治价值的实现，久而久之将消减担保人的担保意愿。

其次，抵押人在抵押财产之外承担责任，会极大地影响市场交易主体的经济效率。一方面，如果要求抵押人还需要承担抵押财产之外的责任，对于抵押人而言，存在超越其合理信赖的不确定性风险，这必然会吓阻其提供抵押担保的决心，久而久之会影响抵押制度的根基和生命力，最终导致其在经济交往中提供增信进而促进交易的功能无法发挥。另一方面，要求抵押人在抵押财产之外承担责任，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抵押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抵押人提供抵押财产担保的风险预期是抵押财产被处分用于清偿，不会预期其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存在被处置用于承担责任的风险，因此，其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上，往往不会对该风险进行预先防控。一旦要求抵押人在抵押财产之外承担责任，就会扰乱抵押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由此带来的交易成本显然远超抵押人的预期成本收益。比如，在笔者所遇到的要求抵押人承担诉讼费责任的案件中，人民法院在

抵押人并不知晓的情况下径行冻结企业的账户资金，往往直接影响企业对该笔流动资金的支配和使用。因此，在制度经济学上，抵押人承担抵押财产之外的责任，不仅与抵押制度为交易提供增信的价值追求不符，且需要抵押人承担正常生产经营受影响的巨大交易成本。

三、抵押责任覆盖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的法理逻辑与解释适用

(一) 诉讼费负担问题的规范指引不足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43 条规定：“当事人不得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起上诉。当事人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决定诉讼费用的计算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请求复核。计算确有错误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更正。”根据上述规定，在司法实务中，当事人对诉讼费的异议往往与对案件判决的实体争议请求一并提出，在实务中针对诉讼费用负担单独提出异议的较少，而实务中针对当事人提出复核诉讼费的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得更少。据笔者了解，法官在涉及金融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中，对于主债务人与抵押人共同承担诉讼费的做法，并非有意为之，而是习惯使然，其背后缺乏深入的基础理论分析，更缺乏从法律适用角度的深入分析和合议讨论。^[14] 与此对应，理论界对此问题也缺乏重视，相关研究文章几近空白。上述理论研究和现有规范的不足，导致在涉及抵押担保的纠纷中，由于债权人往往将主债务人与抵押人列为共同被告，故在诉讼费负担上也基于共同被告而要求二者共同负担，^[15] 由此又导致执行程序中将二者认定为连带责任，并纳入诉讼费追缴义务主体。不恰当的诉讼费用负担决定，会对抵押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当影响。因此，人民法院在涉及抵押财产纠纷的司法审判中，对于诉讼费负担决定，遵循法律适用方法的妥当表述，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此，首先，需要研究引入案例所涉及的诉讼费能否被抵押担保范围覆盖，即如果能够被抵押担保范围所覆盖，则该债权的权利人自然有权就抵押物卖得价款优先受偿；而优先受偿限于担保范围，自然无需讨论。其次，如果不能被抵押担保范围所覆盖，或者被明确排除在抵押担保范围之外，则需要探讨抵押人应否负担诉讼费的责任，尤其是其是否与主债务人共同负担连带责任。

(二) 抵押担保范围覆盖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的解释适用

1. 诉讼费的具体类型

诉讼费是一个总括性的概念，系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需要交纳的费用的综合性概念，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等均属于其下位的具体类型。对此，从《民事诉讼法》第 121 条第 1 款关于“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

^[14] 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为裁判行为，法院收取裁判费用及其他为裁判所需费用的，为有偿主义；不收取费用的，为无偿主义。对于法院裁判，我国采纳有偿主义。法院裁判对当事人利益影响较大，故应基于民事法律的原则和规范进行法律适用。关于从民法范畴分析诉讼费用负担问题的论述，参见姚瑞光：《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25 – 146 页。

^[15] 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津 02 民初 1189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衢州市桐城区人民法院（2024）浙 0802 民初 4566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2025）豫 1402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书。

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的规定即可以明确。对于诉讼费的交纳，《民事诉讼法》第121条第3款进一步明确：“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以诉讼费发生的阶段及是否由裁判文书预先决定为标准，诉讼费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已由生效判决决定的诉讼费，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另一种是在执行程序中发生的诉讼费，如执行申请费、财产评估费等。对于前者，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基于审执分离原则，执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诉讼费负担义务内容即可。对于后者，则需要在执行程序中加以裁量。而在被执行人不履行判决内容引发的执行案件中，二者在执行程序中虽然法律适用的逻辑可能一致，但是执行中的判断依据却不得不有所区别。因此，本文首先针对已为判决、裁定所决定的诉讼费类型，以案件受理费为典型开展研究，其结论可类推适用于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之后再研究执行程序中所发生的诉讼费的担保责任问题。

2. 案件受理费能否被抵押担保范围覆盖

案件受理费能否被抵押担保范围覆盖，涉及对《民法典》第389条规定的担保范围的解释适用。该条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1) 当事人约定的优先适用。《民法典》第389条关于“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规定，赋予了当事人特别约定优先于法定担保范围的效力。在目前我国的抵押担保合同中，引入案例所约定的形式是较为典型的约定形式，此种方式尽可能将债权人可预见的因债权追索而支出的费用均纳入抵押担保的范围，以保护抵押权人优先受清偿的利益。根据当事人的此种典型约定内容，显然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能被纳入担保范围之内，故按照“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法律规定，案件受理费有权就担保财产卖得价款优先获得清偿。

(2) 还有一种情形，假设当事人并未明确具体约定担保范围，而是采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的担保范围表述，则案件受理费可以被解释为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在我国目前的诉讼机制之下，案件受理费系根据诉讼标的额按照比例收取，其内含了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就此而言，取得针对担保物权的执行名义被纳入“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符合诉讼启动和保护担保物权的要求，故将诉讼中的案件受理费纳入实现担保物权费用的解释体系之下，是文义解释的合理结果。在将该诉讼费的支出定位为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费用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第389条的规定，该费用即有权由抵押财产卖得价款优先清偿。当然，“抵押权所担保之债权，其种类及范围，属于抵押权的内容，依法应经登记，始生物权之效力”^[16]；如果未在登记簿中登记，则不能取得优先受清偿的效力。

将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纳入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在解决了抵押担保范围问题的情况下，则在该诉讼费求偿关系中，应要求以抵押物卖得价款优先清偿，而不能超越该抵押财产范围，要求由抵押人的其他责任财产承担责任。在此理论厘清的基础上，进一步需要结合抵押担保合同的诉

[16] 王泽鉴：《民法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70页。

讼结构，研究在实体判决中抵押物担保清偿诉讼费的具体表述方式，以避免如引入案例所示的判决表述不当引发执行中的模糊和错误，进而超越抵押人的合理预期，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基于诉讼机制区分的诉讼费负担科学表述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29 条第 3 款规定，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因此，即使是对于共同诉讼中共同被告均败诉的情形，也应根据各个被告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各个被告各自应负担的诉讼费数额，而不能要求各个被告对诉讼费承担连带责任。

在司法实务中，不少判决要求主债务人与物的担保人共同对诉讼费承担责任，虽然未明确为负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具体执行实务中多按照连带责任处理。上述做法既有违法律规定，又违背担保物权的基本法理。一方面，《民法典》第 178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在抵押担保人并非债务人的连带保证人，且抵押人与债务人并不存在法定连带责任基础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民法典》的严格要求，抵押担保人自不能与债务人共同连带负担上述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另一方面，也更为重要的是，在抵押借款纠纷中，主债务人在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承担的是人的清偿责任，抵押财产承担的是以抵押物卖得价款担保债务清偿的物的担保责任。此种责任基础的区分及表述逻辑应一体贯彻在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的负担上。

因此，为避免生效判决表述为主债务人、担保人共同承担诉讼费，由此引发执行中扩张到抵押人其他责任财产的弊端，在诉讼费承担中亦应坚持前述分析的对人之诉与对物之诉的区别。以一审案件受理费负担为例，笔者建议表述为“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主债务人负担，该诉讼费有权以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以与判决主文关于主债务清偿和担保责任承担的逻辑保持一致。当然，如果抵押担保合同已经明确排除案件受理费自抵押物优先清偿，则案件受理费无权就抵押物卖得价款优先受偿，更不能扩充到抵押人其他责任财产上，故在诉讼费表述上仅仅表述为“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主债务人负担”即可。无论如何，实务中判决主债务人与抵押人共同负担诉讼费的表述需要予以纠正。

（四）重视诉讼费负担决定的合议机制

在我国司法审判实务中，合议制度是案件审理中重要的决议制度，其功能在于汇集集体智慧和发挥相互监督的作用，保障司法审判中法律适用的公正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但是，据笔者的实务考察，在人民法院审判实务中，与对判决主文内容的合议重视不同，合议庭围绕诉讼费的合议并不充分。既然诉讼费的负担对于当事人的权益会产生实质且重要影响，那么在决定诉讼费负担问题上人民法院也一定要加以重视。承办案件的法官需要在遵循抵押担保的物权概念要求和担保制度的功能定位下，严格按照法律适用方法来决定诉讼费的负担。比如，鉴于诉讼费的负担亦在抵押担保范围之内，符合逻辑的法律适用结果应是主债务人负担诉讼费的清偿义务，而该诉讼费有权以抵押物卖得价款优先受偿。在此法律适用逻辑下，在诉讼费的表述上，自然也应与判决主文的逻辑保持一致。在合议庭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诉讼费的负担也应作为一个重要的焦点问题由合议庭合议决定，以为当事人可能提起的复核请求提供复核依据和决定基础。

四、抵押人责任限制的法理在执行中的贯彻适用

承上关于诉讼费分类之解释，有的诉讼费用类型并未被法院生效判决所决定，而是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才发生。尤其是，“执行申请费不属于判决程序的诉讼费”^[17]，非由判决程序所确定，故该费用能否被抵押担保范围所覆盖，能否由抵押人承担人的责任，需要单独作为课题加以研究。

（一）执行申请费纳入抵押担保范围内

1. 执行申请费扩张到抵押人人的责任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10 条第 1 项规定，当事人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应当交纳申请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20 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被告提起反诉，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由被告预交。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可以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由申请人预交。但是，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的申请费不由申请人预交，执行申请费执行后交纳，破产申请费清算后交纳。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费用，待实际发生后交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法发〔2007〕16号）的要求，对于执行申请费，非由申请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预交，而是由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之外直接向被执行人收取。实务中，执行法院按照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标的额，依照相关规范标准计算出全案执行申请费数额，从首期已经执行的款项中收取。但是，依据上述通知要求，只要系案件被执行人，均有交纳执行申请费的义务。由此，在实务中，如果在执行抵押财产过程中，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则该抵押人就可能被要求交纳执行申请费，从而被纳入申请执行费的执行程序中。以引入案例为例，人民法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申请费时，往往将主债务人与抵押人作为共同被执行人，由此法院往往要求各个被执行人共同承担执行申请费，从而强制执行到抵押人抵押财产之外的其他责任财产。此种执行亦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抵押人的合理预期，影响到了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有必要对在执行程序中所涉及的相关法理和规范逻辑进行研究。

2. 执行申请费纳入抵押担保范围

《民法典》明确规定，抵押担保范围涵盖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执行申请费能够纳入抵押担保范围，其理论基础在于，首先，抵押财产担保债务之清偿，在债务未受清偿时，债权人为满足其债权申请强制执行，包含针对抵押财产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执行内容，案件执行申请费用已经包含或者对应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故符合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有权自抵押财产中优先受偿的法律规定。而实行抵押权的费用，“除当事人另约定不归债务人负担外，当然包含于担保权之范围”^[18]，故“实行抵押权之费用除当事人于设定抵押权时约定抵押人不负担该费用外，亦不待登记与特

^[17] [德] 弗里茨·鲍尔、霍尔夫·施蒂尔纳、亚历山大·布伦斯：《德国强制执行法》（下），王洪亮、郝丽燕、李云琦译，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18 页。

^[18] 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7 页。

约，为抵押权担保效力所及”^[19]。其次，该费用自抵押财产中优先清偿，也符合当事人的合理预期。事实上，在金融借款担保实践中，担保合同约定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执行申请费的内容，几乎成为标准合同文本。因此，虽然在涉及抵押担保纠纷中，因为案件是否需要进入执行程序尚不确定，故执行申请费往往不会由判决所预先决定，但是，在解释《民法典》所规定的“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时，能够得出执行申请费属于实现抵押权的费用范畴，从而将其纳入《民法典》第 394 条规定的抵押财产担保范围。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当前日本法律实务中，将执行费用作为共益费用，从而优先于其他费用支出的主张非常强烈。^[20] 笔者赞同此种关于执行费用作为共益费用优先清偿的定位。首先，在《民法典》已经将实现抵押权费用纳入抵押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执行申请费当然包含了申请处分抵押财产满足债权人利益的支出，而在抵押物卖得价款清偿抵押债权有剩余的情况下，必然用于清偿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就此而言，将其认定为系债权人为其利益及满足共同债权人利益而支出的费用，纳入共益费用范畴，亦符合共益费用的功能定位。其次，同我国实务中的做法保持了一致。在执行实务中，人民法院往往将执行到位款项先行扣除执行费用之后再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故在实务操作中已经实现了其共益费用的法律效力。

（二）执行申请费应限于并以抵押财产卖得价款优先清偿

既然执行申请费能够纳入抵押担保范围，那么在执行程序中执行费的负担也应遵循抵押人仍然以抵押财产为限承担责任的基础原理。即使由于抵押担保人作为被执行人，需要承担执行申请费，也应由抵押财产卖得价款清偿，“即拍卖抵押物之裁定之执行名义内容仅执行拍卖抵押物，债权人除另有其他执行名义，否则不能再执行债务人之其他财产”^[21]。当然，对于抵押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评估、拍卖、变卖等费用，也应纳入“实现抵押权的费用”范畴之下，有权自抵押物卖得价款优先清偿，其法理逻辑是一致的。对此，在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执监 508 号案件中，执行法院在涉及执行申请费的执行过程中，对抵押人的银行账户资金进行了执行，抵押人对此提出异议。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抵押人的异议请求和复议请求，但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中明确，抵押作为物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以其特定物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人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应限于抵押财产。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了基于执行申请费针对抵押人账户的执行行为。

（三）抵押财产负担执行申请费的进一步探讨

针对抵押物的执行，与对人执行不同，其系以“担保人之特定财产为执行对象，藉物之责任，以实现债权”^[22]。在我国执行实务中，将抵押人列为被执行人是通行的做法，此种执行的目的在于在对物执行的同时，亦取得对人之效力的效果。但是，如上所述，即使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也只能对抵押财产进行执行；一旦对该财产执行完毕，就不能再去执行抵押人的其

[19]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中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64 页。

[20] 参见〔日〕近江幸治：《担保物权法》，祝姬、王卫军、房兆融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1 页。

[21] 沈建兴：《“强制执行法”逐条释义》（增订 2 版上），元照出版公司 2020 年版，第 64 页。

[22] 同上注，第 59—60 页。

他财产。^[23]但是，即使有上述认识，实务中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的做法亦值得反思。

1. 区分对人执行与对物执行

在前述关于主债务责任与担保责任区分的逻辑基础上，在涉及金融债权和担保物权的执行程序中，涉及两种权利的执行，一种是给付请求权的对人执行，另一种是实现担保物权的对物执行。前者针对主债务人的所有责任财产，以主债务人的所有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后者则执行抵押物以行使担保物权，主要为就抵押物卖得的价款优先清偿。^[24]对于前者，人民法院有权强制检索主债务人的所有责任财产以用于执行，但是，对于抵押担保人，则只能控制和处分该抵押财产用于清偿债务，即使产生执行申请费，也应在抵押物卖得的价款中优先支出该笔费用。以引入案例关于抵押人承担责任的典型表述为例：“乙公司如未按判决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甲银行有权以被告丙公司提供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优先受偿。”上述判决主文关于抵押人承担责任的逻辑明显区别于主债务人承担债务的模式，即抵押人系以其提供抵押的担保物承担责任。因此，在执行程序中，基于二者责任基础和判决要求的不同，其在执行中的地位也应有所区别。对于主债务人，其系被执行人；对于抵押担保人，由于执行的对象是抵押担保物，故抵押担保人虽然作为该物的所有权人，但在该物进入执行程序中其本质上并非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列其为抵押人更加符合物权担保的实质和实际。

在比较法上，有些国家和地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明确区分对人裁定与对物裁定。对抵押物的执行，虽然比较法上有不同做法，但均限于以该抵押财产为执行对象，有关抵押物的执行裁定为对物执行裁定。而由于抵押权所具有的物权属性，特别是其所具有的追及力，针对抵押物的执行名义，在执行程序中不列抵押人为相对人即可执行。当然，在执行实务中考虑到拍卖抵押物在清偿主债务的同时，还需要涉及拍卖抵押物的对人效力和对物效力，特别是在涉及针对拍卖价款的参与分配程序时，可能涉及多个参与主体，因此，在执行实务中仍然列抵押人为相对人，亦无可。^[25]但是，在此执行程序中，显然不能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

2. 厘清执行中抵押人的地位

基于上述分析，考虑到执行程序中对抵押财产的执行本质上为对物执行，因此，该执行的责任限于抵押财产。但是，一方面，一旦抵押物被拍卖，则抵押物将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为此需要对该抵押物办理从原权利人到新的买受人的过户登记（宣示登记），抵押物被拍卖后产生既对物又对人的双重效力，即在执行中“应局限于对特定人对于特定物集合在一起的处分”^[26]。另一方面，列相对人，还能在出现纠纷时由相对人提起相应的救济程序。基于此，笔者建议，在执行抵押物时，抵押人的地位可列为“抵押财产所有权人”，以纠正将抵押人列为被执行人的做法。具体可在执行裁定中将相关当事人表述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抵押财产所有权人……”，从而在执行中通过名称的区别而将抵押人责任限于抵押财产。此种做法还呼应《民法

^[23] 我国台湾地区的执行实践亦认为此系当然之理。参见沈建兴：《“强制执行法”逐条释义》（增订2版上），元照出版公司2020年版，第64页。

^[24] 参见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中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46页。

^[25] 同上注，第744页。

^[26] 沈建兴：《“强制执行法”逐条释义》（增订2版上），元照出版公司2020年，第60页。

典》对于抵押物自由转让的规范变化和立法精神。《民法典》改变了之前《物权法》(已失效)关于限制抵押物自由转让的规定，在认可抵押权追及力的基础上允许抵押物自由转让。显然，如果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则在抵押物变更所有权人的情况下，不得不通过变更被执行人的程序来行使抵押权，但是，如果列抵押财产所有权人，则无论抵押物转让至任何主体，均无需变更被执行人即可执行该抵押财产。当然，如果延续实务中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的路径依赖，笔者建议，应以括号标注该抵押人责任限于抵押财产，以区别于承担主债务责任的被执行人。

实务中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的弊端是明显的。比如，以笔者所接触的案例为例，由于执行裁定中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相应的执行实施逻辑是将强制执行措施施加到抵押人责任财产，这直接违反抵押人的抵押预期，影响到抵押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7] 又如，还有案件，由于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在案件终结本次执行后该债权被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即使抵押财产已经被处置完毕，但在恢复执行后仍然强制执行到该被执行人（抵押人）。究其原因，就在于忽略了抵押担保纠纷中对人执行裁定与对物执行裁定的逻辑区分，从而在执行案件中错误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

（四）执行中的目的解释及限缩解释

基于审执分离原则，人民法院执行部门须严格执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内容。故对于生效判决关于抵押人与主债务人共同负担诉讼费的判决内容，人民法院在抵押财产之外对抵押人其他责任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况，已非个案。引入案例即属典型。针对引入案例的诉讼费判决负担内容，如何在抵押担保制度精神之下，在执行中进行限缩解释适用，笔者认为，应考虑以下两方面要求：首先，根据上述法律解释方法，鉴于诉讼费负担责任已经能够被纳入抵押担保的范围内，故人民法院应在符合上述法理基础上对判决中关于诉讼费用负担的内容进行目的解释。在引入案例中，对于目前判决中判决主债务人、抵押担保人共同负担诉讼费，但却未明确抵押人以抵押物卖得价款为限承担责任的，解释的结论当然是，该诉讼费有权自抵押财产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其次，在具体执行中，应尽快对抵押物采取执行措施，以卖得的价款清偿诉讼费；即使未及时对抵押财产采取处置措施，也应在厘清抵押人以抵押财产价值为限承担责任的法理基础上，不得将执行措施扩展到抵押人其他责任财产上。

（五）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费负担的目的解释及法律适用

《民诉法解释》第 204 条规定：“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申请费由债务人、担保人负担；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最高人民法院随后配合该司法解释发布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法〔2016〕221号）中关于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费负担上，亦明确由被申请人负担，且在该文书所附的说明中进一步明确“由债务人与担保人负担”。从《民诉法解释》《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规定和指引内容来看，亦明确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费的最终负担主体。

但是，对于抵押人而言，如果由其负担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申请费，仍应遵循前述理论分析逻辑，即在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申请费负担上，抵押人仍然以抵押财产为限。事实上，实现

^[27] 以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 2024-17-5-203-024（某小额贷款公司与某投资公司执行监督案）的入库案例为例，该案将抵押人列为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由于抵押财产被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执行后，人民法院基于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当然执行到抵押人的一般责任财产。此种实务做法已系普遍做法，需要进行反思。

担保物权的申请费，显然能够被《民法典》第389条规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所覆盖，则该笔费用自然有权自抵押财产卖得价款中优先受偿。虽然在《民诉法解释》《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上表述为“由债务人与担保人负担”，但是在具体执行中，仍应遵循担保物权责任与主债务人责任的区分逻辑，即负担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费责任的最终责任主体仍然系主债务人，而担保物权人仅以担保财产为限承担责任。对此，如果在未来对《民诉法解释》《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修改时，建议表述为“申请费由主债务人负担，该费用有权自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中优先受偿”，“由主债务人负担”确定最终费用的承担主体，“有权自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中优先受偿”则确定实现担保费用有权自担保物的卖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六）抵押财产的清偿顺序及救济路径

在以抵押财产卖得的价款清偿债务及支付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时，抵押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及费用的情形属于常态。因此，亦需要探讨清偿顺序及其救济途径，避免不当的清偿顺序和救济途径损害合法权利人的正当利益。

1. 共益费用的先行拨付

在比较法上，实现抵押权的共益费用优先于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获得清偿，是共通的法理。其理论基础在于，共益费用的支出是为了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如果不支出该部分费用，可能导致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均受到损失。比如，《海商法》第24条规定：“因行使船舶优先权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存、拍卖或者变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海事请求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该条虽然是针对船舶优先权的法律规定，但是其所蕴含的法理也应适于抵押物处分过程中。参考此法理，可以确定以下优先共益债权及次序：（1）在执行中建筑物出现瑕疵时对该建筑物的维修费用。及时维修抵押物可以确保抵押财产保值增值，也可避免因其瑕疵导致第三人损失而需要承担侵权责任。（2）抵押物保管费。保管抵押物是确保抵押物保值增值并最终确保抵押物得以出卖的重要前提性工作，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对于所有债权人均有所助益，故有权自抵押财产卖得的价款中先行支付。（3）抵押物评估费。为了拍卖抵押物需要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则该评估支出的费用系为了抵押物顺利变现而支出的费用。上述共益费用不需要登记即可取得优先效力。此外，关于执行费用作为共益费用的定位，在执行实践中亦有探索的现实合理性。

2. 鉴定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作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区别于作为违约损失范畴的律师费

《民法典》第561条规定：“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该条规定明确了在债务人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当事人无特别约定时，依照实现债权费用、利息和主债务的顺序进行清偿。该规定的目的在于当债务人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时在各个债权人之间合理分配利益，以规范债务清偿行为，减少纠纷并为司法裁判提供明确依据。前已论述，鉴定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可以被纳入《民法典》所规定的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因此，如果上述费用已经被登记在抵押权担保之范围内，该费用应有权自抵押物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但是其清偿顺位应劣后于评估费、保管费、维修费等共益费用。

但是，在金融借款抵押担保司法实务中，如果人民法院支持债权人关于律师费的诉讼请求，其往往被定位为债务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范畴，并在判决主文中予以表述；对于律师费，即使抵押合同约定属于抵押担保范围，但由于其并非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故其不能与《民法典》第 561 条规定的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进行并列。当抵押物卖得的价款无法足额清偿鉴定费、保全费时，如何处理？该问题在实务中较少出现，单纯讨论似无价值；但是，自理论角度审视，其可作为同一顺位的实现债权费用，并按照比例清偿。

3. 争议救济程序：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

在强制执行程序中，针对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可能产生第三人主张权利及债权人主张优先清偿的情形。对此，比较法上区分有案外人异议和清偿顺序异议的实体救济程序。^[28] 对于清偿顺序的救济，我国执行实务中囿于现有规范供给不足，多定位为行为异议而通过异议、复议程序解决。但是，针对抵押财产卖得的价款，多涉及优先权利有无的认定及清偿范围的认定问题，权利冲突巨大，故人民法院应制定分配方案；如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对该分配方案有异议，则应通过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予以救济。^[29] 实务中径行将查控财产交付债权人，要求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从而通过行为异议程序审查处理的程序，^[30] 需要反思。因为，在涉及抵押财产所卖得价款的清偿程序中，必然涉及优先债权与劣后债权的清偿问题，而优先债权与劣后债权的认定涉及权利的顺位问题，本质上属于利害关系人对同一财产主张优先性权利，该种争议并非针对执行行为的正确与否，因此，针对该争议通过实体诉讼程序，由实体判决确定权利的顺位，才能解决当事人之间针对卖得价款的权利冲突。对此，德国法、日本法针对抵押财产卖得价款的分配顺序，均指向当事人实体诉讼的救济程序，^[31] 值得借鉴。^[32]

五、其他物权担保类型的适用与非典型物权担保类型的参照适用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三种物权，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在上述法定担保物权之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

^[28] 关于第三人异议之诉与优先偿付之诉的阐述，参见〔德〕弗里茨·鲍尔、霍尔夫·施蒂尔纳、亚历山大·布伦斯：《德国强制执行法》（下册），王洪亮、郝丽燕、李云琦译，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39—266 页。

^[29] 该程序的适用依据为《民诉法解释》第 510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1 款规定：“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第 2 款规定：“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30] 该程序的法律依据为《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 236 条。该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31] 参见〔德〕弗里茨·鲍尔、霍尔夫·施蒂尔纳、亚历山大·布伦斯：《德国强制执行法》（下册），王洪亮、郝丽燕、李云琦译，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63—266 页；〔日〕近江幸治：《担保物权法》，祝娅、王卫军、房兆融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8 页。

^[32]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执监 124 号执行裁定指出，针对优先劣后清偿顺序的实体争议，应通过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救济。但是，该救济程序在实务中存在很大的模糊性，尚有待深入研究。

制度解释》)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认可了非典型物权担保的物权效力。本文所阐述的抵押人责任限于所提供抵押物的原理亦应适用于质权和对第三人财产行使的留置权，并对非典型担保物权人的责任限制亦有参照适用的价值。

(一) 针对质权和针对第三人财产行使留置权的同样适用

《民法典》第425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权利质权与动产质权的区别在于物权客体的不同。对于质权而言，出质人承担责任仍然限于出质的动产或者权利，这也是物权担保责任的当然要求。因此，前文所阐述的物权担保人责任限于担保财产的原理即可以同样解释适用于质权人。当然，在实务中，在诉讼费负担问题上，未认识到质权人承担责任与主债务人责任的区别，而笼统要求出质人与主债务人共同负担诉讼费的判决方式，不乏个案，也应引起反思。对此，也应在判决诉讼费负担内容上加以区别，以从源头上避免纠纷的产生。上述关于抵押人负担诉讼费的表述模式，具有借鉴价值。

《民法典》第447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根据上述规定，在债务人与留置动产所有权人一致的情况下，由于二者主体的一致，要求债务人即被留置动产所有权人共同承担诉讼费责任，并无异议，也不会由此引发纠纷。《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62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债权人有权留置因同一法律关系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而在针对第三人的动产行使留置权时，对于该第三人的责任，显然也应适用上文所阐述的物权担保人责任限制于担保财产的原理。当然，实务中，基于对第三人动产行使留置权而扩张执行到第三人一般责任财产的案例，鲜有发生，不需赘述。

(二) 非典型担保物权类型的参照适用

非典型物权担保责任是基于经济生活而在法定担保物权体系之外创造出来的以特定财产为限承担责任的形式，故物权担保责任所确定的上述原理也应一体贯彻。《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68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对于非典型物权担保，司法解释明确了参照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的原则，对该非典型物权担保人所承担的责任，自然应要求其限于所提供的担保物上。比如，以股权让与担保形式担保债务，对于让与人而言，自然也预期以所提供股权为限承担责任，而非在所让与的股权之外尚需要承担其他责任；又如，以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形式担保债务，对于“出卖人”而言，其也仅信赖其以所提供让与担保的房屋为限承担责任。故而，如果由第三人提供让与担保物，显然就有第三人所承担的非典型物权担保责任与债务人承担的主给付责任的区别，前文所阐述的物权担保人在担保物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原理亦应具有参照适用的价值。

六、结 论

抵押人以抵押财产为限承担责任，是抵押担保责任解释的当然之理。对于人民法院在实务中判决抵押人与主债务人共同负担诉讼费的做法，应予以理论厘清，并在判决源头予以纠正，以避免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将抵押人与主债务人作为诉讼费的连带责任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笔者建议，人民法院在判决决定诉讼费的负担上，应在区分主债务人责任性质和抵押人承担责任性质差异的基础上，科学表述为：案件诉讼费（具体类型，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主债务人负担，该费用有权以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对于执行案件中涉及对抵押人抵押财产执行的，在执行案件的主体名称上不应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而应列抵押财产所有权人；如果延续实务中列抵押人为被执行人做法的，应以括号标注抵押人责任限于抵押财产。对于生效判决已经决定主债务人与抵押人共同负担诉讼费的，基于抵押财产担保范围已经覆盖诉讼费的制度精神和法律解释逻辑，人民法院应以抵押财产卖得价款并以此为限支付诉讼费，而不应将执行措施扩展到抵押人的其他责任财产上。所阐述的分析结论亦应同样适用于出质人所承担的质押责任限制上，并应参照适用于非典型担保物权的担保人责任负担上。

Abstract: The mortgagor's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mortgaged property, which is an inherent meaning of the mortgage guarantee liability. When the people's courts decide on the burden of litigation fees in a judgment, it should be technically expressed that the litigation fe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principal debtor, based on the distinctions of the principal debtors' liabilities and the mortgage liabilities, and such fees can be given paying priority with the proceeds of the mortgaged property provided by the mortgagor through discount, auction or sale. In the execution of mortgaged properties, the mortgagor should not be titled the judgment debtor, but the mortgagor. Where an effective judgment has determined that the principal debtor and the mortgagor shall jointly bear the litigation fees, the people's courts may not extend the enforcement measures to the other properties of the mortgagor, dependent on the spirit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that the guarantee from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covers the litigation fees. Disputes arising from prioritizing repayment with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should be pursued through actions for objection to the litigation fee distribution.

Key Words: mortgage liability, mortgage property, burden of litigation fees, judgment sentence, enforcement fees

(责任编辑：朱晓峰)